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执行董事、副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 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前财务负责人邹宏英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，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裁、总会计师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指定执行董事、副总裁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》，同意在正式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，由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白小虎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新任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2 日